

## 奉獻新未來 黨員規章

### 壹、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職務分配

- (一) 由紀律委員提出起訴案，並交由委員長發落。
- (二) 委員長可對紀律委員盡到事實告知之義務，但不可逾越職權起訴。
- (三) 紀律委員原則上不可逾越職權進行裁判，但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 特殊狀況辦法：若紀律委員基於：委員長失聯、委員長知案不審、起訴對象為委員長、委員長被暫時停職，則任一位紀律委員可代為裁判。

### 貳、獎懲方式

- (一) 敘獎內容：嘉獎、小功、大功。
- (二) 懲戒內容：分為 ① 主責：口頭訓誡、警告、小過、大過，② 從責：暫時停職、革職，及 ③ 特別懲處：開除黨籍。
- (三) 小過、大過、暫時停職、革職、開除黨籍裁決，須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不含委員長之委員總數  $1/2$  同意才可通過。
- (四) 主責意義：除了口頭訓誡僅作為良心譴責外，三支警告等同一支小過，三支小過等同一支大過，三支大過唯一開除黨籍處分。

### 參、敘獎細則

- (一) 有優良行為者，由任一黨職員提名敘獎，經中央紀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敘獎。

### 肆、懲處細則

- (一) 有不良行為者，由任一紀律委員起訴，經中央紀律簡檢查委員裁決方可懲處。
- (二) 對外破壞黨之聲譽之行為及懲處
  1. 自身行為不端，罰最低口頭訓誡至大過之處分，可併罰從責暫時停職、革職，嚴重者可開除黨籍。若行為涉及校園霸凌、違反校園性自主、影響他人且觸犯法律，則唯一開除黨籍處分。
  2. 在外故意抹黑本黨或本黨公職員、黨訓、黨主席等與黨相關之人物，罰最低口頭訓誡，最高大過之處分，可併罰從責暫時停職、革職，嚴重者可開除黨籍。
  3. 未經黨中央允許，假以黨的名義進行活動、宣傳等任何形式之公開行為，罰最低小過，最高大過之處分，可併罰從責暫時停職、革職，嚴重者可開除黨籍。
  4. 於網路、現實平台公開發表言論，且足以使本黨或本黨公職員、黨訓、黨主席等與黨相關之人物名譽受損，罰最低口頭訓誡，最高小過之處分，可併罰從責暫時停

職。

(三) 損害本黨直接利益之行為及其懲處

1.洩漏黨機密，罰最低大過之處分，可併罰從責暫時停職、革職，嚴重者可開除黨籍。

2.有密謀他黨之行為，但尚未加害於本黨，罰最低大過之處分，可併罰從責革職。

3.有密謀他黨之行為，且以有不利於本黨之行為，唯一開除黨籍處分。

4.決策不當以致造成本黨利益受損，且不公開檢討，屢勸不聽者，罰最高口頭訓誠，必併罰從責革職。

(四) 對內破壞黨和諧及正常運作之行為與懲處。

1.言詞羞辱本黨或本黨公職員、黨訓、黨主席等與黨相關之人物，且情節嚴重者，罰最高口頭訓誠之處分。

2.怠忽其職者，罰最低口頭訓誠，最高警告之處分，可併罰暫時停職、革職。

3.違抗或忽視上級命令者，罰最低口頭訓誠，最高小過之處分，可併罰暫時停職、革職。

4.以言詞破壞黨員之間之和諧，離間黨員之間之信任，罰最低口頭訓誠，最高大過之處分，可併罰從責暫時停職、革職。

(五) 挪用公款之行為及懲處特別條例

1.挪用公款之金額小於等於總餘額 5%，罰口頭訓誠處分。

2.挪用公款之金額為總餘額 5%~10%，罰警告之處分。

3.挪用公款之金額為總餘額 10%~15%，罰小過之處分。

4.挪用公款之金額為總餘額 15%~20%，罰大過之處分。

5.挪用公款之金額為總餘額 20%~25%，罰大過之處分，必併罰從責暫時停職。

6.挪用公款之金額為總餘額 25%~30%，罰大過之處分，必併罰從責革職。

7.挪用公款之金額為總餘額 30%以上，唯一開除黨籍處分。

伍、黨紀訴訟條例

若黨員不服審判長之裁決，可上訴一次，並可於一審判決後的任何時刻要求除起訴人及審判長以外之的任一名紀律委員擔其公設辯護人。